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116会议室14:30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武龙先生主持。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本公司与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关联交易追加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楚金桥

赵静

武龙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